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17年1—6月发生的担保均是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董事会提名汪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汪涛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汪涛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汪涛女士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汪涛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3、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王从富先生任期已满，且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协助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王杨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王从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王从富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王从富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王从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并聘任后即生效。

独立董事：张光杰、周泽将、雷华

2017年8月18日